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障公司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顺利实施，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拟投入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对项目实施主体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东”）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新恒东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0 万元。

一、本次增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2号文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于2016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776,492股，股票发行价为13.87元，共募集资金1,799,999,944.04元，扣除发行费用47,369,99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52,629,945.44元，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5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4100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中87,262.99万元将用于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该项目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恒东为实施主体。

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016年1月12日，新恒东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为了更好地推动项目实施，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20,000

万元对新恒东进行增资，增资后新恒东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0万元。

2018年9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20,000万元对新恒东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新恒东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0万元。本次增资事宜尚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增资事宜。

二、增资方案基本情况

1、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20号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注册时间：2016年0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傅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显示行业用薄膜材料及其衍生产品、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光学薄膜、碳类材料的技术研发；聚酯薄膜材料的销售；三醋酸纤维素功能性薄膜、环烯烃聚合物功能性薄膜、消影膜、硬化膜、偏光片保护膜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金额

新恒东原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拟投入20,000万元对新恒东进行增资，生效时间为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本次增资后新恒东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保持不变。

3、新恒东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795,823.97
营业利润	-1,868,671.90

利润总额	-1,868,531.90
净利润	-1,395,054.55
净资产收益率	-0.57%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	422,574,478.31
净资产	245,961,758.66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增资事项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

为了更好地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000 万元对新恒东进行增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对新恒东进行增资，并且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000 万元对新恒东进行增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对新恒东进行增资。

3、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16年12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87,262.99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新恒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满足新恒东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增强其整体综合竞争力，公司以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向新恒东增资，由此增加新恒东注册资本至45,000.00万元。上述对外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上述对外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目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新纶科技上述对外增资事项无异议，本次增资尚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恒东是公司“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实施主体，本次对新恒东增资有助于保障项目实施，确保项目产线于今年四季度开始陆续投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